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首席醫生(中醫藥)
黃毓明醫生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V 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邵天虹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德寶先生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發言人
梁恩兒女士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理事
陳博賢先生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

成員
袁國華醫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總幹事
屈奇安先生

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

副主席
周興業先生

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

理事長
江明中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
唐秋姣女士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行政顧問
潘志明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退休人員協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會長
馮傳宗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容繼榮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邱玉芬女士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主席
區邦添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高級副主席
杜銀發醫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代表
陳祖光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副主席
周玲華女士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陳健麟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權益主任
張偉權先生

新民黨—公民力量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理事
何家祺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秘書長
姜世明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林榮松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鍾衛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62/—— 2017年3月20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7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7年3月20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4)768/——政府當局就"在浩園土
16-17(01)號文件 葬的政策"提供的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4)829/——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
16-17(01)號文件 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29/——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
16-17(02)號文件 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
提出的意見書的回應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68/——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
16-17(01)號文件 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就針對懲教人員
並帶有誹謗成分的言
論所發出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68/——政府當局對蔣麗芸議員
16-17(02)號文件 及葛珮帆議員就針對
懲教人員並帶有誹謗
成分的言論所發出的
聯署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4)869/——香港職工會聯盟提出
16-17(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69/——政府當局對香港職工會
16-17(02)號文件 聯盟提出的意見書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4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4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
事項：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及

(b)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4. 就葉建源議員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9項中有關在浩園土葬的政策建議，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摘要(立法會CB(4)768/16-17(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

IV.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事宜

(立法會 CB(4)688/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88/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879/16-17(03) 及 CB(4)840/16-17(15)號文件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5.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他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在會議上，共有26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 扼要而言，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要求如下：

- (a) 政府當局有合約責任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令公眾覺得公務員是與市民爭逐醫療資源；
- (b) 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下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尤其是牙科專科服務)輪候時間太長。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各項即時措施，縮短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並在日後提供更多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醫療及牙科設施；
- (c) 政府當局應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
- (d) 政府當局應改善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及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及廉政公署("廉署")員工所享有的退休保障，方法是為他們提供退休後公務員醫療福利；
- (e) 當局成立了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讓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與職方進行討論，但常務委員會的運作並非行之有效。當局應成立一個高規格的委員會，物色更多持份者加入，包括退休公務員工會的代表，以檢視公務員醫療福利；及
- (f)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作為額外選擇，讓他們可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主席在上午 11 時 20 分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副主席的邀請，提出下述各點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 (a) 政府當局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而當局亦為公營醫療服務提供撥款。鑒於現有的公共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在改善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及向市民提供更佳醫療服務兩者的需要間求取平衡。因此，這情況難免會令市民覺得公務員正與市民爭逐醫療資源；
- (b) 公務員事務局會致力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公務員醫療福利，但該局難以就何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最佳的"護理及治療，與公務員職工會達成共識；
- (c) 由於過往欠缺策略性長遠規劃，當局現時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未必令人十分滿意，這或會令人覺得現行諮詢機制並非行之有效；
- (d) 在未來，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不同地理位置提供更多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醫療及牙科設施；然而，為確保符合成本效益而讓市民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共用的設施(例如手術室及藥房)，則屬例外；
- (e) 政府當局會集中加強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專科門診服務，以縮短新症及覆診個案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會使用客觀的準則，例如新症及覆診個案的輪候時間，以釐定哪些專科服務須予加強；

- (f)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以進一步在醫管局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享用的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會讓公務員職工會掌握最新發展情況；
- (g) 公務員事務局對於根據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福利持開放態度，條件是有關服務須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作為公營醫療體系一部分。視乎將軍澳新建中醫醫院日後的定位，公務員事務局將與食物及衛生局討論在該醫院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事宜；及
- (h) 由於在 1990 年代後期出現金融危機，當局曾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當中包括修訂新入職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例如醫療及牙科福利、可享有的假期及退休計劃。因此，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當局經廣泛諮詢後作出此決定，若要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應經過充分討論。

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應副主席的邀請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及醫管局會全力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在可能的情況下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享的公務員醫療福利。傳統中醫藥服務現時並未納入為公營醫療體系一部分。政府當局在 2013 年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在 2014 年推出醫管局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並預留用地興建一所中醫醫院，從而逐步推動傳統中醫藥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會因應這方面日後的發展，繼續研究傳統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的角色，並與

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探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建議。

(在下午 12 時 30 分，副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以便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傳統中醫藥服務

9. 蔣麗芸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為加強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而作出的改善措施。關於傳統中醫藥服務，蔣議員指出，由於長者醫療券計劃亦涵蓋傳統中醫藥服務，故對於政府當局以傳統中醫藥服務現時不被視作醫管局或衛生署標準服務為由，而按照現行政策不把有關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的決定，她不表同意。鑒於公務員職工會多次要求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新的中醫醫院落成後，推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試驗計劃。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親自與食物及衛生局跟進此事，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着手尋求解決方法，以滿足員工的期望。

11. 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他詢問推行中醫醫院項目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並擔心其營運模式會影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其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表示，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已邀請醫管局協助推展有關項目。醫管局負責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該醫院日後的營運。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已展開前期準備工作，並約於 2017 年中旬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的
退休保障

12. 蔣麗芸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深切關注到，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退休後將不合資格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何議員認為，這情況長遠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如果當局不提供有關福利的原因是醫管局未能應付相關需求，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讓私營機構參與其中，並計算所涉及的成本。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成本遞增固然應予以充分關注，但當局亦不能忽略或會引起須全面研究按不同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所獲薪酬待遇有何分別的可能。

14. 鑒於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聘用條件遜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林卓廷議員擔心此安排長遠而言難免會影響員工士氣。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林議員及潘議員均呼籲政府當局因應目前的經濟狀況，檢討該等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梁國雄議員支持為該等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同等的聘用條款。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應否就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進行檢討一事持開放態度，但這概念或會在社會造成迴響，當局須謹慎處理。

16. 蔣麗芸議員建議當局在該等公務員退休後為他們購買團體醫療保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他理解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期盼享有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同等的醫療福利，而不是往往設有各項限制的保險。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17. 何啟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 1981 年至

1983 年間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診療，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款項。他要求當局提供不持續推行此項措施的原因。他表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遜於 1980 年代，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類似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方案，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能使用私營機構服務。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投放大量資源縮短修復齒科及牙周病牙科診治的輪候時間，並強調當局已就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服務作出具體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19. 梁國雄議員對於當局向普羅市民(尤其是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分配額外撥款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前，應先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充足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以減少社會分化。

(在下午 12 時 50 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諮詢機制

20. 副主席察悉，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常務委員會的架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有關檢討，以提升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配合醫管局構思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常務委員會為政府當局及員工代表提供一個平台，就公務員醫療福利交流意見，有關結果將直接向他匯報。他補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提供一個藍本，讓當局可以有系統和策略的方式協調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改善工作，藉以增加各方對常務委員會的信心。

廉署員工的退休保障

22. 林卓廷議員讚揚廉署員工對香港反貪工作

所作出的貢獻，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廉署人員並非公務員，其服務條件是按部門管理層另行運作的機制所釐定。

團體代表的進一步意見

23. 部分團體代表應主席的邀請，進一步提出下述各點：

- (a)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袁國華醫生對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專科牙科服務的時間冗長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將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改善至與 1970 年代或 1980 年代時(即大約兩個月)相若的水平。他批評政府當局忽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傳統中醫藥服務的即時需要；
- (b) 政府飛行服務隊退休人員協會林國豪先生重申，現行的諮詢機制並非行之有效，因為該機制未能收集退休人士的意見。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常務委員會的架構，並物色更多代表(包括退休公務員工會)加入；及
- (c) 香港政府華員會利葵燕女士強調，政府當局有合約責任提供及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因此，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並非與普羅市民爭逐醫療資源。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全力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但當局需透過既定渠道尋求任何所須額外資源，而有關工作亦須經立法會審議。

(在下午 1 時 06 分，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25.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公務員職工會之間的溝通，以回應他們對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要求。

V.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立法會 CB(4)840/——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實施 16-17(03)號文件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40/——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政府 16-17(04)號文件 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871/——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 16-17(01)號文件 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840/16-17(03)號文件)。

27. 副主席從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871/16-17(01)號文件)中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部分員工未能享有 5 天工作周。他關注到康樂助理員職系的員工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為何。他建議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人手資源，讓全體公務員均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5 天工作周不是服務條件之一，而是政府當局為改善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的其中一項家庭友善政策。在這項政策目標下，公務員事務局鼓勵各局/部門在符合 4 項原則("四大原則")的情況下，讓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四

大原則為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為恪守不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改行 5 天工作周的公務員須延長每天的工作時數，其他公務員則由於運作需要而未能享有 5 天工作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42 800 名公務員(約佔總實際員額 27%)按照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如每周工作 6 天及按長短周模式上班)，當中大部分為紀律部隊人員。約 5 000 名(約佔 86%)懲教署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及 144 000 名(約佔 50%)警隊的律部隊職系人員均按照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

29. 就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康文署在過去兩年已為 3 個康樂場地(即荔枝角公園、九龍寨城公園和賈炳達道公園)的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推行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而獲調配到樹木組及個別場地/設施工作的康樂助理員，均已成功改行 5 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亦會鼓勵各局/部門在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下調整員工的輪值表，讓他們可輪任奉行 5 天工作周的崗位。

30. 對於副主席提出當局應撥出額外資源，讓全體公務員均改行 5 天工作周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由於建議涉及龐大資源，亦可能對公共服務的質素構成不利影響，相信難以爭取議員支持。然而，他指出隨著 2017-2018 年度的公務員編制增加了 1.9%，各局/部門或有彈性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

31.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切實評估在整個公務員團隊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性。

32.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有何可行方法(包括檢討四大原則)，讓全體公務員均可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以示公平。他亦質疑定期超時工作的公務員能否改行 5 天工作周，因為他們每天的工作時數勢將進一步提高。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委員，據政府當局所知，部分公務員未必有準備在人手較緊絀時接受工作較長時間及週末期間未能放假的安排。有關主席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醒與會委員，當局如對四大原則作任何修改，將影響個別員工的服務條件，並牽涉額外資源。然而，他強調，不少的局/部門正積極探討措施，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已透過網上申請系統或設於辦公地方外的收集箱，取代部分於星期六使用率不高的櫃台服務；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為小販管理特遣隊約 430 名員工推出一項試行計劃，當局將於 1 年後檢討有關計劃。

34. 主席總結時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將有關試行計劃轉為恆常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公務員達致更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充足而優質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 • 鑒於傳統中醫藥服務越趨普及，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 • 政府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以應付其需要。
2.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913/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913/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913/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	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93/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1.	政府飛行服務隊退休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79/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93/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3.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4.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5.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93/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6.	香港政府華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71/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7.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有合約責任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 除了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應可選擇使用由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 政府當局應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並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
18.	警察評議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913/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9.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尤其是前線僱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以改善該等公務員退休後的保障。 政府當局不應令公眾覺得公務員是與市民爭逐醫療資源，因為當局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0.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1.	政府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2.	新民黨——公民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93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3.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40/16-17(1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4.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936/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5.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 CB(4)879/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6.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未有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優質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因為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太長，而當局沒有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作為額外選擇，讓他們可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牙科及傳統中醫藥服務。 政府當局應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12 日